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釐定研究發展方向、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運用、實驗室設立、拓展建教合作事宜、規劃學術活動、及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事項，特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1. 釐定本系研究方向及計畫書。
2. 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
3. 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執行效果。
4. 分配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。
5. 拓展建教合作事宜。
6. 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